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邱垂昇(02)27065866轉
2613

電子信箱：A11089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36382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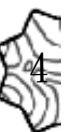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廠商來函建議恢復屬未生產或未輸入達5年之藥品品項申報或連續5年以上無健保申報量藥品經取消健保支付價後之健保收載，及有關許可證持有藥商因故不再供應，相關作業原則詳如說明，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5月22日健保審字第1080035323A號函及110年1月7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847號公告辦理。
- 二、為避免醫事服務機構誤申報未生產或未輸入達5年之藥品品項，遭本署核刪藥費，本署前於108年6月1日起將未生產或未輸入達5年之藥品品項於藥品主檔註記，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用藥品項網路查詢服務及健保用藥品項異動及查詢檔等外部可下載檔案之價格改為「-」，若許可證持有廠商建議恢復藥品之健保支付價格，需請提供生產或輸入之證明函至本署，以利醫事服務機構可恢復申報該等品項。
- 三、有關廠商建議恢復屬連續5年以上無健保醫令申報量藥品經



取消健保支付價後之重新收載，為避免收載後仍無販售事實，亦需提供規劃輸入或製造生產或已輸入或已製造生產證明。

四、重申有關許可證持有藥商因故不再供應，且未於六個月前通報保險人，或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應，未於該發生日起十日內通報保險人，且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者，保險人得將該品項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一年。

正本：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副本：

